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0日，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15999.2m²（原占地面积26668m²包含南侧碎石堆场，南侧碎石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建设1栋1F的厂房（1000m²），1栋1F的办公用房（240m²），1条制砂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45000吨。

公司于2020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产品为各类碎石，工艺为矿石-粗碎（颚破）-中破（锥破）-筛分-碎石，相较原环评生产工艺：矿石-粗碎-中破-筛分-球磨-分级-水洗-分离-沉淀-清洗-干燥-矿粉来说简单，原环评中的长石粉、长石块与碎石属于同类型产品，并且粒径大小都差不多，因此在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调整。并于2020年10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验收信息。

后来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将碎石生产线改为制砂生产线，工艺为破碎-筛分-水洗-脱水-机制砂，工艺与原环评中的工艺相比有所减少，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及产品粒径调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2年12月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3年1月8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函[2013]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1栋1F的厂房（1000m²），1栋1F的办公用房（240m²），1条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机制砂45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	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实际项目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及产品粒径调整
3	项目地点	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不变
4	生产工艺	矿石-粗碎-中破-筛分-球磨-分级-水洗-分离-沉淀-清洗-干燥-矿粉	矿石及渣土-破碎-筛分-水洗-脱水-机制砂	实际工艺减少，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减少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采用封闭作业，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安装收尘装置等措施。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生活废水。项目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乡镇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噪。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石、长石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碎石、长石粉全部作为回收作为生产原料，不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噪。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破碎、筛分采用洒水降尘，洗砂采用湿法加工，无法设置车间收尘装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由于项目周边无乡镇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按功能进行了分区防渗。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 完善破碎、筛分处抑尘设施。
- 2) 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 规范雨水管/沟、初期雨水池建设，加强日常清掏工作。
- 4) 规范厂区建设、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二）监测报告

-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性质。
- 2) 完善环保设施照片资料。
-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